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3	54,403,681	22,113,524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47,392,103)	(22,825,896)
其他收入	4	224,469	676,1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79,493	(2,993,722)
非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減值虧損		(246,000)	(4,068,000)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44)	(2,155,794)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5,000,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2,743,388)	(2,410,083)
融資成本	5	(294,705)	(22,6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481,803	(6,686,420)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81,803	(6,686,420)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81,803	(6,686,42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3仙	(0.6)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4	26,8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644,098	—
於證券之投資		—	59,543,885
		<u>67,668,642</u>	<u>59,570,751</u>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24,576,718	20,945,0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97,925	5,060,05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8,004,905	—
於證券之投資		—	7,500,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39,764	3,813,037
		<u>44,419,312</u>	<u>37,318,1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169,052	143,473
付息借貸		5,242,667	2,546,6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526,794
		<u>5,411,719</u>	<u>3,216,9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07,593</u>	<u>34,101,255</u>
資產淨值		<u>106,676,235</u>	<u>93,672,0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7,782	10,597,782
儲備		96,078,453	83,074,224
總權益		<u>106,676,235</u>	<u>93,672,006</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0.10</u>	<u>0.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根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計算法而作出修訂。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以下為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構成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7、18、19、21、23、24、33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

般而言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損益賬。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確認。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有關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於證券之投資」中，59,543,885港元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7,500,080港元重新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港元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影響：

於證券之投資	(67,043,9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9,543,88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7,500,080
	<hr/>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9,522,426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公平值儲備內。

- c)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構成財務影響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模式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上市	—	20,744,94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上市	20,741,437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所得款項－上市	30,407,334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254,910	1,368,579
	<u>54,403,681</u>	<u>22,113,524</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24,299	631,641
其他收入	170	44,537
	<u>224,469</u>	<u>676,17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79,493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993,722)
	<u>79,493</u>	<u>(2,993,722)</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	—	3,433
其他借款(全數於5年內償還)	294,705	19,194
	<u>294,705</u>	<u>22,62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0,000	92,000
— 往年超額撥備	(6,000)	—
	<u>114,000</u>	<u>92,000</u>
折舊	6,510	1,496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1,444,865	1,387,324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強積金計劃界定供款 12,925港元(二零零五年：9,048港元)	324,425	211,549
物業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應付租金	240,000	60,000
	<u>240,000</u>	<u>60,000</u>

7.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b) 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之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1,803	(6,686,420)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 應課稅支出／(撥回)	609,315	(1,170,123)
毋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108,858)	(1,212,94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156	2,059,495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14	—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8,973	323,577
實質稅項開支	—	—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5,907,888港元(二零零五年：4,028,046港元)。然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3,481,803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686,42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9,778,200股(二零零五年：1,059,778,2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展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60	60,000
應收貸款	2,536,987	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878	58
	2,597,925	5,060,058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二零零五年：6%)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上市股本證券之應收股息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因此並無披露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106,676,235港元(二零零五年：93,672,006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9,778,200股(二零零五年：1,059,778,2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報告

承董事會命，我們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私人股本及上市證券。本集團之組合包括不同行業之投資。本集團旨在分散投資風險及將組合之整體回報提升至最高。

本集團致力於上市證券投資，佔總資產超過66%及佔總投資組合75,649,003港元之98%。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票市場走勢強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數據顯示，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總集資額超過1,700億港元。於五月初，恒生指數上升至17,000點，錄得過去68個月之新高。由於市場活躍，本集團已轉虧為盈，並變現部份投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純利3,481,803港元。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之22,113,524港元增加約146%至54,403,681港元。

低息時代經已過去，通脹隨即來臨，能源價格及商品價格持續上升，對物業及投資市場至全球經濟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迎接即將出現之商機。除於最佳時機變現獲利外，本集團亦保留現金結餘9,239,764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現金結餘增加超過142%，以應付日後之潛在投資。

由於嚴謹挑選投資項目，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93,672,006港元增加至106,676,235港元，增長約14%，而資產總值亦較二零零五年之96,888,926港元增長超過15.7%至112,087,954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作出兩項新投資。其中一項為投資於一家專注澳門物業投資之公司。本集團預期澳門經濟將錄得正面增長，尤其是物業市場。本集團認為，市民對中醫藥應用之認識日益增加，故正就此尋求資本增值。就此而言，本集團亦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中醫藥貿易之公司。

前景

隨著澳門經濟持續增長，尤其是租務市場，本集團預期可藉著澳門之物業投資錄得豐厚之股息率。

投資中醫藥公司之目的為於中至長期達致資本增值。然而，由於公眾初步對中醫藥有所瞭解及接納，因此於最初數年未能錄得經常性收入。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在目前變化迅速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以分散組合整體風險作為其管理投資之目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9,239,764港元(二零零五年：3,813,037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部份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關聯公司以獲取孖展及借貸。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僱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四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光先生、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李國祥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鄭偉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黃偉光先生、葉漫天先生及馮振雄醫生。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